



締造開放、透明、自由的數碼政策 - - 獨立媒體(香港)就「2014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」的意見書

前言：

近年隨著智能電話、軟件、雲端服務的興起和普及，「數碼資訊科技」的討論愈趨重要。政府適時推出「2014數碼資訊科技策略」，理應慶賀。可惜，閱畢這份按萬國商業機器(IBM)建議而制訂的未來資訊及通訊科技藍圖及策略，本會感到十分失望。諮詢文件發表在轟動全球的斯諾登泄密事件之後，「網絡監控」及「維護網絡私隱」成為數碼科技界別的關鍵詞，諮詢文件卻隻字不提。整份報告的焦點離不開商業角度，把數碼科技約化為相關企業及通訊商的生意藍圖，卻忽略它作為推動民間參與、公民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，限制「數碼」策略所能討論及涵蓋的範疇。獨立媒體(香港)致力倡議及推動本地言論及網絡自由，對政府「2014數碼資訊科技策略」有以下意見：

(一)落實捍衛網絡自由政策

開放、自由及透明(Openness, free and transparency)是網絡及數碼界中最重要的原則和方向。我們建議政府制訂任何數碼策略時，必須考慮及加入這些原則：現有未臻完善的政策需要朝著這些方向修訂，任何新制定的政策則不應與它們有衝突。政府提到銳意發展數據中心和雲端運算樞紐，同時「與內地更緊密合作」。中國互聯網有惡名昭彰的「防火牆」，大量審查及刪除網絡內容。香港與內地發展合作計劃時，政府需確保數碼資訊能夠自由流通，才不至失卻國際聲譽及商機。同樣，政府需竭力保障本地網絡自由，阻止一切形式審查。若有任何必要的審查及過濾政策，如政府提供的上網服務，政策需透明及公開，並必須公布過濾原則。我們並建議政府參考"Necessary and proportionate"(<https://en.necessaryandproportionate.org/text>)中所列出的十三項原則。

(二)加強保護私隱和網絡保安

今年六月底，美國前國家安全局僱員斯諾登(Edward Snowden)把該國政府龐大的網絡監控計劃「稜鏡行動」公諸於世，引來全球憂慮。各國民眾皆想知道當地政府是否進行任何網絡監控，或向科技企業索取個人用戶資料的具體政策和指引。香港政府有沒有進行任何網絡監控計劃？有沒有和美國或其他政府共用數碼情報？政府採取什麼措施保護本地市民的資訊安全？如何提高市民在資訊保安方面的意識呢？尤其當諮詢報告建議增設wifi點時，保障公共場合的傳輸數據安全尤其重要。

現時，不少科技巨擘如谷歌、微軟均定期公布《資訊透明報告》(Transparency Reports，<http://www.inmediahk.net/taxonomy/term/512693>)，匯報各國政府向它們索取用戶資料或要求刪除內容。根據香港大學新聞及傳播研究中心今年發表的《香港資訊公開報告》(<http://transparency.jmsc.hku.hk/>)，提到近三年政府索取愈萬宗網民個人資料時，全無法庭命令。

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65號9F Address: 9F, 365, Hennessey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
電話 / 傳真：852-21470788 Tel/Fax: 852-21470788
電郵：inmediahk@gmail.com Email: inmediahk@gmail.com
網站：www.inmediahk.org Website: www.inmediahk.org



我們認為，政府應制訂統一而透明的行政指引，規範各部門提出相關要求時要遵守的原則及法定程序，預防網民私隱遭到無理侵犯。此外，政府亦應每年主動公布相關數字，增強網絡公民對網絡服務及提供者的信心。

(三)防止數據資料被非法出售

文件提到「大數據」的可發展潛力，我們認為政府在推動發展大數據前，應制定更好的保障用戶私穩的法例，防止商戶出售用戶的數據資料，因為大數據裡蘊含大量涉及個人用戶的喜好、政治立場、人物關係的資料，若被濫用出售，將嚴重侵犯私隱。譬如說，美國法院已正在審理Google透過電郵用戶的數據去賣廣告是否侵犯私隱的問題，儘管這案例並沒有涉及數據的買賣。

香港在商業的垃圾訊息 (spam) 的處理上，已臭名遠播，正由於政府對私隱缺乏保護，未來若要發展「大數據」，一定要加強相關的法例，保護用戶私隱。

(四)開放政府及公營機構的公共數據

報告提政府設「公共資料入門網站」(data.one.gov.hk)方便市民索取公共資料。我們非常同意公開資訊可促進創新資訊服務產業發展。可惜，目前香港乃全球發達地區唯一沒有《資訊自由法》的城市。文件提到入門網站只有14類公共資料，而且全由政府部門自行決定發放，明顯成效有限。

目前，政府不同部門掌握了大量寶貴資訊，這些資料，均以公帑開發，卻鮮有與市民、學術界、媒體和業界分享。譬如說，特區政府已運用激光雷達技術 (LIDAR - Light Detection and Ranging) 錄取了大量本地數據，這些數據資料在地形探測、環境檢測和三維城市建模等有很大用處，將為規劃和測繪業帶來新的技術革命，但政府卻拒絕與大學機構與業界分享數據資料，大家只有望洋興嘆。又例如環保署掌握大量城市環境數據，如各類污染物排放量，卻往往拒絕向環保工程公司提供有關數據，結果業界需要另外付出龐大人力及費用自行研究，費時失事，而公眾亦缺乏途徑去理解香港真正的環境狀況。此外，不同政府部門擁有及管有的資料如環境和本地樹木、交通運輸、土地等，現時只是有限度釋放，嚴重影響資料的應用性。

正如政府文件所言，開放公開資料供免費使用能帶來巨大效益。我們建議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積極推動《資訊自由法》，取代現有效用存疑的《公開資料守則》，釋放所有非機密的政府及公營機構所擁有及管有的資料，並且以數碼格式編製，方便市民檢索及應用。同時把政府及公營機構持有版權的文件、錄像及影音資源撥至公共領域，便利公眾和相關業界的 연구或應用(例如發展手機程式)，以創造更多產業，為市民帶來更多有用資訊和更大方便。

(五)善用及推廣開放源碼軟件抗衡壟斷

政府可優先使用開放源碼軟件，以減少其他國家在數碼科技方面操控及壟斷的可能性，增加選擇及加強網絡安全。政府可沿用2004《數碼21》中對開放源碼軟件的做法，撥款資助及提供支援措施，以開發及完善開放源碼軟件，讓市民轉用安全、開放及自主的軟件。

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65號9F

Address: 9F, 365, Hennessey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

電話 / 傳真：852-21470788 Tel/Fax: 852-21470788

電郵：inmediahk@gmail.com Email: inmediahk@gmail.com

網站：www.inmediahk.org Website: www.inmediahk.org



(六)促進網絡媒體工業

文件(L)提到多項創意和媒體產業，但卻缺少近年急速冒起的新媒體工業，如網絡媒體。網絡媒體有些源自既有的印刷媒體，有些則是全在網絡運作，如《香港獨立媒體網》(inmediahk.net)、《主場新聞》(thehousenews.com)、《U S P 社運聯合媒體》(facebook.com/UnitedSocialPress)、《社會記錄協會》(socrec.org/web/)等等。然而，政府政策並未能跟貼科技發展，變相窒礙行業發展，如限制新媒體記者採訪官方活動。我們期望資訊科總監辦公室能為適時為政府提供最新市場實況，向政府各部門提供靈活指引及政策建議，如引介網絡媒體的發展與機遇，把過時的不合理措施拆牆鬆綁，促進創意產業的蓬勃發展。

(七)採納多元持分者的意見(multi-stakeholderism)

今年十月在印尼峇里舉行的互聯網治理論壇 (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)除再次肯定這些原則，更提倡重視多元持分者的聲音。今次的諮詢文件，大量呈現私人企業角度，圖透過官方政策賺取更大利潤。本會必須提醒有關部門，文件提到增加免費WIFI設施、支助校園無線上網、電子書本學習等措施，涉及款項全由公帑支付，應就不同的項目分別作公眾諮詢，讓教育工作者、持份者及一般的市民了解計劃的成效及對相關領域的影響。如增設免費WIFI點時，應先調查各場地的使用量和特徵，不應盲目追求WIFI地點數量；推動電子學習時，亦應收集校方、專家、家長及學生意見。

多年來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」多由商界壟斷(包括資訊科技業界或私人企業)，配以少量學術界代表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是唯一社福界代表(近三屆才出現)，此安排根本未能充份反映各持分者的意見。政府應擴大諮詢委員會的成員，加入更多元化的持分者如傳媒、學生、青少年、網上討論區及社交媒體版主等。

結語：

數碼科技已成為全球民眾重要的充權(Empowerment)工具之一。政府檢討、思考、制訂及落實相關策略時，不能只從商業角度出發，必須包括社會及文化向度，深信它能轉化及促進公民社會的成熟發展。互聯網乃高度公共參與的平台和空間，從下而上作出討論，我們希望政府相關諮詢亦能稟承此特性，營造真正多元、開放的數碼政策。

獨立媒體(香港)

2013年11月28日

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65號9F

Address: 9F, 365, Hennessey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

電話 / 傳真：852-21470788 Tel/Fax: 852-21470788

電郵：inmediahk@gmail.com Email: inmediahk@gmail.com

網站：www.inmediahk.org Website: www.inmediahk.org